

37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

(87)聊商业字第9号

关于转发恢复猪肉既定零售牌价的通知的通知

县食品公司：

接省商物字第162号文件“关于恢复猪肉既定零售牌价的通知”后，我县按照文件精神，于四月二十八日立即执行，恢复猪肉既定价格，由每市斤的0.88元，恢复到每市斤0.96元（即1979年11月1日八种付食品调价规定的价格），随时执行的还有猪炼油、猪肉制品、生熟下货等，一律按一九七九年11月1日价格执行。（各公社食品站已电话通知）

望各单位立即执行。

附：价格表。

报：地区商业局，县财局，县计委，县财办。

送：县供销社，各食品站、食品各门市部、饮食、综合公司。

28

38

山东省物价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业厅

关于恢复猪肉既定零售牌价的通知

(81)商物字第162号

各地、市、县(市)物价局、财政(税务)局、商业局:

根据省政府指示,我省各地猪肉零售价格一律恢复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省计委、商业局、水产局联合通知规定的零售牌价。我省猪肉既定零售牌价是遵照国务院关于调查八类付食品价格的通知,经省政府批准制定的。后来由于一九八〇年生猪一时出现产大销的矛盾,为了扩大推销,以销促购,支持生产,满足群众售猪的要求,省政府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通知,实行免税和缩小购销差价,每斤零售价格向下浮动八分。现根据生猪产销情况,决定自四月二十八日起,恢复猪肉既定零售牌价,猪炼油、猪肉制品、付产品的零售价格,也按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八种付食品调价时规定的原则办理。济南、青岛两市的猪分割肉零售价格确定为每斤一元二角三分,其他地、市的分割猪肉价格仍由各地自行掌握。

恢复牌价后,食品公司系统经营的生猪按省财政厅(80)鲁财税字第151号紧急通知规定继续免税。零售环节由于免税而增加的收入,应体现在批发环节,由商业下门相应调查批零差价。对个体屠宰和个体饮食业户自行收购宰杀的生猪按现行规定征税;对生产队自宰分食和社员自养宰杀出售的生猪,仍给予免税照顾。但到集市出售没有大队证明的,应照章征税。

零售价格向下浮动,是为了解决猪肉购销矛盾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应随着购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不能把恢复国家规定的牌价,误解为提价,请各级物价、财政、食品经营下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免产生误解。

以上希即遵照执行。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 章略

抄送:略

聊城县委高物字第162号

关于转发恢复猪肉及定另售牌价的通知的通知

(81)聊高物字1号

县品物:

接省高物字第162号文称:“关于恢复猪肉及另售牌价的通知”后,我县按照文件精神,于四月二十八日立即执行.恢复猪肉定价格.由每市斤的0.88元.恢复到每市斤0.92元.(即1979年11月1日八种休产品调价时规定的价格)同时执行的还有猪炼油.猪肉制品.生熟下货等.一律按1979年11月1日价格执行.

望各单位立即执行. 附价格表

(各休产品均已电话通知)

报: 地县高物. 县财局. 县计委. 财办.

送: 县供销社. 各休产品. 食品各门市部. 钦年. 综合组.